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的预计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16日,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铁科技""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哈铁科技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郑彦涛、翟祥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书面意见,认为该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范畴所必需,是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项目进行的合理预计,契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不存在任何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不当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切实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同意将《关于审议哈铁科技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认为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项目补充预计发生金额,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金额定价以市场行情为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执行了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原预计金额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已发生金额	本次调整金额	本次调整后2025年度预计金额	调整原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项目	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62655	163041	1200.00	282655	业务发展需要

注:1.本表中"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控股股东为国务院,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法定代表人为郭竹学,注册资本为173,950,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3年3月14日,主要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国家铁路客货运输经营管理。

(二)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已就或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的各项交易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符合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或参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协议条款基本为格式性条款,关联交易或非关联交易均适用,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已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将如约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日常经营需要,能够充分发挥关联方拥有的专业资源和优势,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上述关联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均为交易双方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必需的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哈铁科技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契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保荐机构对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2025年审计委员会第6次会议、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审议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2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26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3.58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9,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8,531,974.55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1,068,025.4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30日全部到位,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230C000569号《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10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收购国铁印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33,824.14	32,270.12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833.90	11,833.90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哈威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武清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13,096.62	13,096.62	天津哈威克科技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智能识别终端产业化项目	5,601.64	5,601.64	天津哈威克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64,356.30	62,802.28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利用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使用状况,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2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日常资金周转。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尽管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投资风险较小,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且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

5、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6、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六、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2025年审计委员会第6次会议、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2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综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市场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哈铁科技公司市场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周永海先生为公司市场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对周永海先生作为市场总监候选人的提名、任职资格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经审阅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资料,认为周永海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市场总监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附件:

周永海先生简历

周永海,男,196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至今历任哈局齐齐哈尔科研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哈局哈尔滨铁路科研所第八研究室副主任、第九研究室主任,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电事业部经理、总工程师。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5-062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一般授权配售新H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公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A股	指	本公司的内资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并以人民币买卖
章程	指	本公司现正生效的章程(经不时修订、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补充)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营业日	指	香港持牌银行一般开门营业及联交所在香港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众假期除外)
完成	指	根据配售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完成配售事项
完成日期	指	根据配售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完成配售事项当日
本公司	指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及其H股于联交所主板上市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该词的相同涵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备案	指	将提交予中国证监会的中国证监会备案报告及任何相关支持材料
中国证监会备案报告	指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备案规则第13条将提交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配售事项及配售协议项下拟进行任何交易的备案报告
中国证监会备案规则	指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国证监会规则	指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权	指	于2025年12月15日举行的临时股东会上就配发及发行本公司H股而授予董事会的一般授权,据此,董事可配发、发行及处理最多46,330,416股H股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于联交所上市并以港元认购及买卖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承配人	指	已由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分配代理、受委人及/或联属公司促使认购配售事项项下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个人、专业或机构投资者
配售事项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据配售协议所载条款并在其条件规限下按尽力基准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或整体协调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期	指	自配售协议签立之时起至完成日期(或本公司与配售代理可能书面协议的其他日期)上午八时整止期间
配售价	指	每股配售股份22.68港元(不包括所有可能须要支付的经纪佣金、联交所交易费、证监会交易征费及会财局交易征费)
配售股份	指	将由本公司根据配售协议发行的最多合共8,880,000股新H股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涵义
%	指	百分比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2025年12月16日(交易时段前),本公司与配售代理订立配售协议,据此,配售代理已有条件同意按尽力基准促使不少于六名承配人按配售价认购最多8,880,000股新H股。配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二、订约方

订约方:

(1)本公司;及

(2)配售代理。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连人士且与彼等并无关连的第三方。

三、配售股份数目

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作为本公司的代理按尽力基准促使承配人按配售价认购最多8,880,000股新H股。

按每股配售股份面值人民币1.00元计算,配售股份的总面值为人民币8,880,000元,相当于本公司于本公告日期已发行股本总数约3.83%以及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约3.69%(假设除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发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项完成之日并无变动)。

四、配售价格

配售价格为每股H股港元22.68元并较:

(i) H股于2025年12月15日(即最后交易日及配售价厘定日期)在联交所所报的收市价每股26.68港元折让约14.99%;及

(ii) H股于紧接最后交易日(但不包括该日)前最后五个连续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的平均收市价每股27.08港元折让约16.25%。

配售价格乃由本公司与配售代理在参考市场状况及股份当时市价经公平磋商后厘定。董事认为,配售价格以及配售协议之条款及条件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五、配售股份权利

配售股份一经配发及发行及/或转让,将在所有方面与发行时存在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不附带任何申索、押记、留置权、产权负担及衡平法权益,而附带配售股份发行及/或转让当日随付的所有权利,包括收取在配售股份发行及/或转让当日或之后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的权利。

六、承配人

配售股份预期将配售予不少于六名承配人(均为个人、专业或机构投资者),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连人士且与彼等并无关连的第三方。

配售代理将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及配售协议的条款厘定配售股份的承配人。预期不会有任何承配人于紧随完成后成为主要股东。

七、配售条件

配售完成尚须待以下条件(其中包括)获达成或获豁免(如适用)后,方可作实:

(i)已取得联交所之上市批准,且该上市批准于交付代表配售股份之正式股票前未被撤销;

(ii)本公司履行其于配售协议项下责任及配售协议拟进行之事项所需之批准、许可、行动、授权及备案已获取得并完全有效;及

(iii)本公司根据配售协议作出之陈述及保证于配售协议日期及完成日期属真实准确且无误导。

倘上述任何条件未于完成日期下午四时整(香港时间)(或本公司与配售代理可能书面同意之较后时间)或之前达成或未获豁免(视情况而定),则配售协议各方之所有权利、义务及责任将告终止及失效,且配售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偿,惟在上述终止前已违反配售协议者除外。

八、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将向联交所申请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

九、配售完成

待上文所述条件达成或获豁免后,配售将于完成日期落实完成。

十、发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配售股份将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发及发行,据此,董事获授权配发及发行最多46,330,416股新H股,占本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举行临时股东会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之20%。

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发及发行任何H股。董事会已批准根据一般性授权进行配售,因此,配售及发行配售股份无需股东进一步批准。

十一、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配售股份于联交所发行及上市后,本公司将根据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包括中国证监会备案规则)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二、禁售承诺

自配售协议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后90日当日止期间,除非事先获得配售代理书面同意,否则本公司不得配发或发行或提议配发或发行或授予任何认购(无论有条件或无条件、直接或间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权益或可转换或可行使或可交换为或与任何股份或股份权益大致类似之任何证券之期权、权利或认股权证,惟以下情况除外:

(i)根据于配售协议日期已发行之任何可转换票据、认股权证或期权或于配售协议日期已存在之任何其他转换或认购权利之任何行使;

(ii)根据于配售协议日期根据上市规则采纳之本公司购股权计划授出之任何购股权之行使;

(iii)任何以股代息计划;或

(iv)根据配售协议配发及发行任何配售股份且本公司将不会同意(无论有条件或无条件)订立或执行与上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经济效果之任何交易。

十三、终止

倘发生以下情况,且配售代理全权认为该等情况已对或可能对全数配售全部配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致使按配售协议所拟定的条款及方式进行配售事项变得不适当、不可取或不适宜,则配售代理可于完成日期上午八时整(香港时间)前,随时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配售协议,而无须向本公司承担任何责任:

(i)任何新法律法规或现行法律法规的变动(不论是否永久性)或涉及可能变动的发展(不论是否永久性),而根据配售代理全权认为该等变更或发展已对或可能对配售事项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已导致或可能导致按配售协议进行配售事项变得不可行、不可取或不适宜;或

(ii)任何事件、事态发展或变动,包括与现有政治、军事、工业、金融、经济、财政、监管、货币或其他性质状况相关的事件或变动或事态发展,且该等事件、事态发展或变动已导致香港、中国、欧洲联盟或美国的政治、经济、财政、金融、监管、货币或股市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及债券市场、货币及外汇市场、银行同业市场及信贷市场的状况)发生变化或可能导致有关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

(iii)任何超出配售代理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或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香港、中国、欧洲联盟或美国的任何灾害、政府行为、罢工、劳资纠纷、停工、火灾、爆炸、洪水、地震、内乱、经济制裁、疫情、流行病、传染病爆发、敌对行动爆发或升级、恐怖行为及不可抗力事件),或香港、中国、欧洲联盟或美国宣布进入战争、紧急状态、灾难或危机状态;或

(iv)因异常金融状况或其他原因,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一般证券交易实施任何暂停、停牌或重大限制措施;或

(v) 股份在配售期间五个连续交易日或以上出现任何交易暂停(因配售事项或与之相关的原因除外);或当地、全国或国际证券市场状况发生任何变动;或

(vi)中国、香港、欧洲联盟或美国的税务或外汇管制(或外汇管制的实施)发生变动或涉及可能变动的事态发展,且对拟进行的配售股份投资造成不利影响;或

(vii)对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提起将对本集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或索赔;或

(viii)香港或中国的任何国家、政府、司法、监管或政治机构或组织对任何董事采取行动,或香港或中国的任何国家、政府、司法、监管或政治机构或组织宣布拟采取任何该等行动;或

(ix)本公司严重违反其在配售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或严重违反配售协议对其施加的任何义务;

(x)倘配售代理认为本公司、其单一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配售事项直接负责人不符合或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则,以及不时生效的任何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则及监管要求(不论是否具有法律或其他效力);或

(xi)本集团整体业务、一般事务、管理层、资产负债状况、股东权益、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或其他方面(于配售协议日期或之前已公开披露者除外)发生任何变动或涉及可能变动的事态发展,或任何影响上述事项的变动或事态发展。

在不影响配售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前提下,若本公司或代其行事者未按配售协议规定交付任何配售股份,则配售代理有权随时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配售协议。

十四、对本公司股权架构的影响

本公司于本公告日期及紧随完成后之股权架构(假设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间,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除因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外并无其他变动)载列如下:

股东	于本公告日期		紧随配售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股份数量(股)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A股				
张昭强	36,444,469	15.73%	36,444,469	15.15%
宋海英	2,381,163	1.03%	2,381,163	0.99%
戴东哲	323,331	0.14%	323,331	0.13%
其他A股公众持有人	156,638,156	67.62%	156,638,156	65.12%
H股				
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代表Harvest Great Bay Investment SP)	5,083,750	2.20%	5,083,750	2.11%
Astonish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3,786,317	1.63%	3,786,317	1.57%
其他H股公众持有人	26,994,896	11.65%	26,994,896	11.22%
承配人	–	–	8,880,000	3.69%
总计	231,652,081	100.00%	240,532,081	100.00%

附注:1.上表所载的若干数额及百分比数字已经约整,表内所列总计数额与所列数额算数总和之间的差异乃因约整所致。

2.于本公告日期,概无承配人为主要股东,且预期不会有任何承配人于紧随完成后成为主要股东。

十五、进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项拟定用途

本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产业化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自主核心知识产权,实现了燃料电池系统的批量生产,其业务聚焦于氢能交通领域,致力于推动燃料电池技术在商用车、乘用车等场景的商业化落地。

本公司从本次配售所得款项总额及所得款项净额(在扣除相关费用及开支后)预计分别约为港元201.40百万元及港元197.72百万元,相当于每股配售股份净发行价约22.27港元。

配售事项的所得款项净额将按以下方式及比例动用:

(1)90%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金总额约为531,000,000港元,当中涉及53笔银行贷款,每笔贷款金额介乎约59,000港元至约128,000,000港元,到期日范围介乎2025年12月至2026年9月期间;及

(2)10%用于本集团的一般营运资金,包括本集团的租金成本、员工开支、专业费用及其他行政开支。

董事会认为,配售事项乃筹集额外资金以加强本集团财务状况的良机。配售事项亦将扩大本公司的股东基础及资本基础。董事会亦认为,配售协议乃由订约方经公平磋商后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

董事认为,配售协议的条款(包括配售价)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十六、过去12个月内的股权融资活动

在本公告日期前12个月内,本公司并无涉及发行股权证券的融资活动。

十七、修订章程

于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将分别变更为人民币240,532,081元及240,532,081股。为反映本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的有关变动,章程将作出相应修订("修订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章程的规定,以及于2025年12月15日举行的本公司临时股东会上通过有关一般授权的决议案,董事会将对章程作出其认为适当的相应修订,以反映根据一般授权发行额外H股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因此,修订章程无须进一步股东批准,并将自完成日期起生效。

配售事项完成与否,须视乎若干先决条件是否获达成,亦视乎配售代理的终止权而定,因此配售事项未必会进行。股东及本公司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5-114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豫光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累计转股情况: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豫光转债",自2025年2月16日(非交易日顺延)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截至2025年12月15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89,183,000元"豫光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15,826,744股,占"豫光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0.6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2月15日,尚未转股的"豫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0,817,000元,占"豫光转债"发行总量的2.9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7号)核准,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7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71,000.00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4年8月12日至2030年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10%,第二年0.3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1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9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豫光转债",债券代码"110096"。

根据《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豫光转债"自2025年2月16日(非交易日顺延)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为6.1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调整为5.95元/股,调整后价格自2025年7月11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豫光转债"自2025年2月16日(非交易日顺延)起开始转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股份数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时及时进行披露,现将可转债转股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15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89,183,000元"豫光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15,826,744股,占"豫光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0.62%。截至2025年12月15日,尚未转股的"豫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0,817,000元,占"豫光转债"发行总量的2.93%。

三、股本变动情况

自2025年2月16日"豫光转债"转股起至2025年12月15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2月15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12月15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0,242,634	115,826,744	1,206,069,378
总股本	1,090,242,634	115,826,744	1,206,069,378

注:本次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1,090,242,634股,公司2025年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5日可转债累计转股115,826,744股。

四、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5%以上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2025年2月15日)		本次变动后(2025年12月15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	322,799,737	29.61	322,799,737	26.76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152,132	6.89	75,152,132	6.23

注:本次变动为持有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五、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391-6665836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5-113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豫光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8日
- 赎回价格:100.1060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2月1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2月15日

自2025年12月16日起,"豫光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12月18日

截至2025年12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2月18日("豫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8日为"豫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豫光转债将自2025年1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95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1060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豫光转债"已停止交易,公司提醒"豫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1月14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豫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95元/股的130%,即不低于7.74元/股。根据《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豫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豫光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豫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豫光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